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010-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张后朋（身份证号：34212719[REDACTED]8918，日结大本营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地址：安徽省阜南县郜台乡大台村沙洲子一组 94 号

经营者：张后朋 电 话：180[REDACTED]63

案 由：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010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010 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、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4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